

# 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田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绿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8 日

签约地点：田林县林业局

#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062-GXJY

甲方：田林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淥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编号：BSZC2026-C3-290062-GXJY）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含市直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下文同)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与 2023 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

2.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3.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166 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53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4.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5. 数据库汇交。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6. 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等，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 第三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费用：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119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作业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普查工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指定林政股黄春富同志组织协调开展项目需求调研、资料收集等有关工作。
- 3、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费用按时到位，以便乙方按照工作计划顺利推进相关工作。
- 4、允许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由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必要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要使用的资料进行内部查阅、分析及使用。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3、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其他第三人使用。

####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约定乙方在2026年6月30日提交服务成果

#### 第七条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 第八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处分；乙方有义务对成果资料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 第九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等国家有关保密政策法规及自然

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2倍给乙方；
- 2、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乙方总价款，乙方按每天拖期收取0.05%的滞纳金。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单位终止合同，应赔偿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2倍给甲方；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其返工费用乙方自负；
- 3、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田林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广西淩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波
通信地址：广西田林县林业局（旧法院）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6 号绿地中央广场 D 号地块 D1 号楼三十三层 3316 号房
电话： 0776-7212917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淩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广场信用社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80012010100062983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8 日